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月23日

發稿單位：台南地院公關室

連絡人：庭長 蔡雅惠

連絡電話：06-2956566 編號：107-001

---

有關本院104年度消字第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被告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呂黃麗華)，於107年1月22日下午4時宣判主文，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

## 壹、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1萬2000元，及自民國10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及准免假執行部分(略)。

## 貳、事實及理由概要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海公司，負責人為呂黃麗華)於100年1月至103年10間，陸續以低價購入不可供人食用之皮碎油、動植物混合油，摻入自製食用油(下稱系爭油品)，並將系爭油品販售予不知情之廠商，再轉售予食品製造商或團膳業者，製成食品或餐點供消費者使用。本件有580名消費者，曾食用系爭油品製成之食品，導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原

告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受讓消費者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之名義，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1 條之 1、第 193 條、第 195 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北海公司、呂黃麗華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5220 萬元之本息(即每位被害人以財產上損害 2 萬元、精神慰撫金 1 萬元、懲罰性賠償金 6 萬元，共 9 萬元，580 人，合計 5220 萬元)。

## 二、本院認定：

(一)北海公司以不可供人食用之動植物混合油摻入自製食用油製成系爭油品，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被害人雙峰國小師生 96 人、更寮國小師生 209 人、埤頭鄉幼兒園師生 48 人(以上共 353 人)，因參與團膳而食用系爭油品製成之食品，導致危害其等身體之健康。原告請求：

### 1、精神慰撫金部分：

被害人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北海公司之系爭油品摻雜來源不明、非供人食用之動植物油，引發消費大眾對於食品安全之恐慌，情節重大，惟審酌被害人僅單次食用系爭油品所製作之食品，並非天天食用，且食用後均未出現具體病徵，亦無因而求診治療，認每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 2000 元計算為適當。依此計算，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合計 70 萬 6000 元(即每人 2000 元乘以 353 人)，為有理由。

## 2、懲罰性賠償金部分：

審酌北海公司將不可供人食用之油脂摻入食用油，經製成系爭油品，導致消費者身體、健康受有損害，但其食用油品數量僅有一次，現階段均無具體病徵出現，併考量消保法規定懲罰性賠償金之目的在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併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並非助長消費者搭便車心態等一切情狀，一本件欽權行為成立時之消保法第 51 條，認以損害額 1 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即每人 2000 元為適當。故原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以 70 萬 6000 元(每人 2000 元乘以 353 人)，為有理由。

(二)呂黃麗華為北海公司 103 年間之負責人，對北海公司採購油品有審核權，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現上訴中，北海公司因呂黃麗華執行職務之採購決策構成侵權行為，而應對消費者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懲罰性賠償金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呂黃麗華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參、本件由本院王法官淑惠為第一審判決。